

長榮大學溜冰場暨曲棍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2.24 9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02.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19 112學年第2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08.26 113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

113.10.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全民運動，本校結合社區加強溜冰與曲棍球運動之推展，並提供教學及運動場所，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充實生活內容，改善社會風氣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：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整 (以不影響正常上課、校隊訓練及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)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舉辦比賽或團體活動，須於一個星期前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填具申請表乙份，經核可後始可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進出之有關車輛及人員，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管理之。
- 第五條 進入本場地時須穿著專用鞋或運動鞋，遇天雨即停止使用，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及發生危險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不得任意移動器材或公物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維持清潔，並嚴禁抽煙、吃口香糖及嚼檳榔。
- 第八條 嚴禁攜帶寵物及任何交通工具入內。
- 第九條 在本場地使用者，應絕對服從管理人員、教師或教練之指導及糾正，如不服糾正者，可禁止使用本場地設施。
- 第十條 在本場地不得打赤膊或妨礙他人活動，並應恪守秩序。
- 第十一條 本場地已排定之活動或比賽之期間內暫停借用。
- 第十二條 借用本場地依本校長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暨收費辦法收費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